

中国科学院教育部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推进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水保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勤勉、激发创新，积极参与科研项目以及科研活动，规范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调整研究生奖助学金最低发放标准的通知》（校发学字〔2024〕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水保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凡具备下述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可享受奖助学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正常履行学习科研工作职责。

研究生奖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一年级助学金、研究所奖学金及所长奖学金和三助津贴，共八类。奖助学金分为博士生和硕士生两个层次设立。

二、发放范围和标准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发放对象为水保中心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按规定审查合格并取得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籍，修读时间未超过规定学制的非定向全日制在读学历教育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中的非在职学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并按博士研究生（简称“博

士生”)和硕士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分别设立。硕博连读生,按学籍注册类别对待。

按照研究生年度平均收入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津贴和其它补贴等,下同)最低发放标准为70000元/年·人或5835元/月·人;硕士研究生最低发放标准为33000元/年·人或2750元/月·人。研究生奖助学金具体实施方案见附表。

三、奖助学金项目

1、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财政拨款统一标准实行。资助标准为博士生1500元/月,硕士生600元/月。具体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文件精神制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由水保中心依据学籍管理负责实时核定并上报,由中国科学院大学逐月发放。

2、国家奖学金: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当年财政部、教育部审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进行评选。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硕士生2万元,每年9-10月评选一次并覆盖约2-3%研究生。具体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文件精神要求,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水保中心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下达指标,组织初审,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核准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3、中科院奖学金:中国科学院设立的各种优秀奖学金。按照中国科学院设立及冠名联合设立的相关意愿和要求,由中国科学院教育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统筹安排,按年度通知进行申报,研究生自愿申请,由水保中心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初评,并报相关部门。

4、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由中国科学院大学统筹国家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设立，面向按统一规定缴纳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设立三个等级：博士生一等 16000 元/年、二等 13000 元/年、三等 10000 元/年；硕士生一等 9500/年、二等 8000 元/年、三等 6500 元/年。一、二、三等评审比例分别按符合条件参选学生的 20%、60%、20%核定。具体按《中国科学院教育部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实施。每年 9-10 月开展评选工作，并于 10 月底前将评选结果报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每年 11 月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5、一年级研究生助学金：中国科学院大学设立的助学金，分别为博士 9000 元/年·人、硕士 4000 元/年·人，研究生第一学年按月与国家助学金一起发放至学生账户。

6、研究所奖学金：标准分别为博士生 700 元/月、硕士生 600 元/月。由水保中心依据学籍管理信息实时核定，按月发放。

7、所长奖学金：所长奖学金面向毕业生，设特别奖和优秀奖。每年博士毕业生和硕士毕业生各设特别奖 1 名，优秀奖 2 名。奖金标准为：特别奖，博士生 10000 元，硕士生 5000 元；优秀奖，博士生 5000 元，硕士生 3000 元。具体按《中科院教育部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所长奖学金评审办法》实施。

8、三助津贴：水保中心导师、职能部门、实验室等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的"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及相应津贴。按照岗位职责贡献与津贴待遇相对应的原则，由导师或设岗部门筹措经费、确定职责、履行考

核、安排发放。岗位津贴与岗位任务相挂钩，对于未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三助津贴可减发或停发。

其中，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研究课题经费列支，从1年级开始享受，由导师与研究生部核定，按月发放，不低于以下标准：一年级博士生2300元/月、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3100元/月；一年级硕士生850元/月、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1200元/月。

四、经费分担

1、研究所奖学金：经费2/3由水保中心筹措、1/3由导师分担。具体标准为：水保中心每年承担8个月、导师分担4个月。导师分担经费在研究生（博士、硕士）录取后一个月内由水保中心财务部门从导师填报确认的经费账户中一次性划转至研究所奖学金管理专项账户。

2、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研究课题经费中列支。

五、实施管理

水保中心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奖助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各类奖助学金的管理、评定和发放。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研究生部负责人、学位委员会代表、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共同组成，负责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等工作。

国家助学金、一年级助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由中国科学院大学负责发放；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由培养单位评审，中国科学院大学负责发放；研究所奖学金、所长奖学金由水保中心评审并发放；

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划拨到水保中心研究生奖学金专用账户，研究生部负责发放。

对于助研岗位津贴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水保中心将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中导师资格部分“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六、特殊情形及争议处理

1、2024年9月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应在入学时按规定缴纳学费，并享受相应奖助学金。如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不能在规定期限缴纳学费的，可以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缓缴或减免学费的申请，由中国科学院大学审核确定学费是否减免。

2、对于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受到纪律处分在处分期限内的研究生、未按要求参加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经导师课题组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研究生，水保中心研究生部审定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可以在一定期限内酌情减少奖助学金，但不得低于水保中心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对于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分的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取消各类奖助学金的参评资格；已经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在处分下达之日起停发。

3、研究生在休学、出国期间（含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研究所资助和导师课题资助），暂停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业奖助学金的发放，待其回国后恢复发放。

4、对于直接攻博的一年级研究生，国家和学校发放的奖助学金按照其学籍注册的培养层次和学制予以发放。符合条件的直接攻博其

余年级研究生应按照博士研究生的发放标准执行。

5、对于延期毕业研究生，其奖助学金发放标准由导师确定，具体参照（校发学字〔2024〕51号）标准执行，不参照此标准的不得低于水保中心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七、附则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执行范围为水保中心基本学制内在读研究生。本办法由水保中心负责解释，原“水保中心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水字〔2014〕15号）同日废止。

附表

研究生奖助学金结构及发放标准

发放主体	学校发放					研究所发放		导师发放
	国家助学金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	一年级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	中科院奖学金(含冠名奖)	研究所奖学金	所长奖学金	助研岗位津贴
经费来源	国家财政支持	国家财政支持	国家财政支持	国家财政支持	中科院筹措及各类冠名捐助	研究所自筹	研究所自筹	课题经费
标准	博士: 1500元/月 硕士: 600元/月	博士: 一等16000元/年、 二等13000元/年、 三等10000元/年。 硕士: 一等9500元/年、 二等8000元/年、 三等6500元/年。	博士: 9000元/年 硕士: 4000元/年	博士: 30000元/年 硕士: 20000元/年	按院有关政策 或依捐助意愿	博士: 700元/月 硕士: 600元/月	特别奖: 博士生10000元/生; 硕士生5000元/生 优秀奖: 博士生5000元/生; 硕士生3000元/生	博士一年级: ≥2300元/月 博士二年级以上: ≥3100元/月 硕士一年级: ≥850元/月 硕士二年级以上: ≥1200元/月
发放导向	基本学制内, 按月发放	基本学制内, 年度评审, 一次性发放	学制内第一年, 按月发放	择优奖励	择优奖励	基本学制内, 按月发放	面向毕业生, 自由申请, 择优奖励	基本学制内, 按月发放